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宁波的实践系列丛书

60年党的理论研究 与实践探索

主 编 励慧芳
副主编 陈鹏键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60 年党的理论 研究与实践探索

主 编 励慧芳

副主编 陈鹏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60 年党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励慧芳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035-4286-2

I. 60… II. 励…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文集
IV. D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225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河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16 千字

定价: 39.50 元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 中国共产党廉政观念的演进

(代序)

励慧芳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 60 年是中华民族迅速和平崛起的 60 年，也是反腐倡廉斗争不断深入的 60 年。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与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将中华民族的廉洁观念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思想理论境界；另一方面，伴随新中国 60 年来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中国社会同时经受了前所未有的反对腐败斗争的洗礼，中国共产党在反腐倡廉中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道路。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是我们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的形成时期。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始终把防止腐败放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在加强党的廉政建设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及时抓住当时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思想作风上暴露出来的问题，于 1950 年夏秋冬三季进行了一次以反对“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整风运动。毛泽东向全党提出要求：“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在批准逮捕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的批示中，他指出：“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1952 年元旦，毛泽东又在中央人民政府团拜会的祝词中庄严号召：“我国全体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员一致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这一系列指示都贯穿着无产阶级执政党必须把建立廉洁政治、反对贪污腐败作为新中国成立治党的根本思想，成为毛泽东反腐败思想的基础部分。毛泽东严肃地向全党指出，腐败现象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乱源，轻则引起群众的反对和不满，重则会引起“第二次革命”，造成干部“霸王别姬”，党和国家改变颜色的局面。可以说，正是由于毛泽东对反腐败斗争的高度重视以及使之转化为全党同志的共识，才使得我们党不断铲除消极腐败现象，取得反腐败斗争一个又一个胜利，使我们党保持了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从改革开放起步到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是我们党在邓小平廉政思想指导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时期。

在这一时期，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坚持改革开放，走出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和经济困境。经受了一系列大风大浪的考验，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我们党站在党性自觉的高度努力推进反腐倡廉的实践和理论建设的一个时期。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反腐败斗争，同时加强法制建设，制定法律法规，使反腐败工作逐步制度化、法律化。在这一进程中，邓小平廉政建设思想逐渐形成，主要内容包括：

——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这是邓小平廉政建设思想的核心。他还提出了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廉政建设的基本准则是坚持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只有坚持这个传统，才能抗住腐败现象。

——廉政建设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

II

——廉政建设的基本要求是要从领导干部抓起。首先必须搞好党风，特别是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领导干部又是全党的表率。

——廉政建设的基本做法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走群众路线，才能够得到解决。”

——廉政建设的基本途径是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

——廉政建设的基本策略，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六大前，是江泽民廉政思想逐步形成时期。

这一时期，我国在经济体制上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所有制结构和分配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分配方式多样化的格局形成，我国的反腐倡廉面临新的问题，出现新的特点。在新形势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从党的生死存亡，更从国家的生死存亡上来思考“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的问题，将我们党的廉政建设观念从党性自觉提升到政治自觉。199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要求着重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狠杀几股不正之风等三项工作。1994年9月，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特别注意防范在党员干部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党的十五大以后，全党深入开展了“三讲”教育，着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2001年9月，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提出党风建设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目标。面对国际政治斗争的

新格局及全球经济一体化对我国的重大挑战，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执政党廉政建设规律的探索，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廉政思想理论体系。

——将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提高到事关党和国家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的高度来认识，认为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

——坚持“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提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反腐倡廉工作。

——继承邓小平依靠制度建设根治腐败的基本观点，同时提出，要将预防腐败现象寓于各项重要政策和措施之中。

——丰富了“依靠群众论”。提出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与参与，坚决遏制腐败。

——提出了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的重要思想。强调要依靠发展民主、健全法制来预防和治理腐败，针对腐败多发和易发的部门和环节，要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形成各部门一起动手，协调行动，全方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局面。

——进一步提出领导干部要重视个人道德修养。强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讲求道德修养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环节。

从党的十六大至今，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丰富和发展党的廉政建设理论时期。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主题，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新时期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和国家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特别是提出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基本理念，将廉政建设理念从政治自觉推进到文化自觉的阶段。2002年12月，胡锦涛同志带领政治局同志到西柏坡学习考察，重温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上的讲话，特别是其中关于“两个务必”的重要论述。

2004 年 9 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5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法规形式明确了我们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 2005 年到 2006 年，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中，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与时俱进，进行了诸多重要创新。

——提出了“反腐倡廉战略方针”的新表述。党的十七大提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并且强调，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这三个“更加”进一步明确了贯彻反腐倡廉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

——明确了“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新要求。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2005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提出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

——阐述了“用改革的办法解决腐败问题”的新诊断。提出要用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的重要思想，并强调要通过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政税收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来推进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体制与机制创新。

——确立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概念。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将以往的“反腐倡廉工作”的提法表述为“反腐倡廉建设”，这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定位。它表明反腐倡廉工作作为一项经常化的工作深入持久地不断推进，为进一步探索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化、经常化，理顺反腐倡廉工作思路和措施指明了方向。

——强调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胡锦涛

同志强调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党的廉政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提升了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程度，突出了反腐倡廉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间的关系。

——树立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新观念。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上的一个重要创新，也是一个崭新的重大课题。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构筑牢固的思想防线，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开拓了“依靠制度反腐败”的新思路。党的十六大提出，“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党的十七大提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从抽象的权力制约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之间的相互制约，这是认识上的重大飞跃。

纵观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我们党不搞政治运动，开创了一条靠教育、靠民主、靠监督、靠法制、靠廉政文化建设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道路。这一过程，也是廉政建设观念上从党性自觉到政治自觉、再到文化自觉的过程。

以上是本书代序部分的全部内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形成的概况：全书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2009 年度宁波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的获奖论文，此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90 篇，经专家评审，共评出获奖论文 14 篇，其中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4 篇，三等奖 8 篇。本次理论研讨会特色鲜明，一是党委重视，县（市）区委常务校长带头撰写文章；二是提交论文数量多，涉及面广，围绕 60 周年，涉及到党校教育规律、科学发展、基层党组织作用、党内民主、现代农业经营形式、农村养老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村民自治、流动人口、干群关系、生态旅游、产业集群、网络民意、私营企业主阶

层、行政管理方式创新、城市人民调解、金融、生活方式变迁、居民休闲、民生、教育等；三是论文质量高，写作规范、结构合理、材料翔实、论证透彻、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把握得当、言能达意，充分展现了宁波市党校系统理论工作者的学术水平。第二部分为我校教师的部分课题成果，包括 2008—2009 年度全国党校系统重点课题和 2008 年度浙江省党校系统规划课题，真实地反映了我校教师对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的分析和研究能力。

陈鹏键等专家参加了本部论文集的征集、修改、统稿和编校工作，全书由我审定。在本部论文集形成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09 年 10 月

（作者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党委书记、
常务副校长、研究员）

目 录

宁波市党校系统纪念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理论研讨会获奖论文

一等奖

1.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内民主 60 年：发展历程及反思
——以党章的修订为视角 陆银辉(1)
2. 社会保障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探讨
——兼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投资、分配、消费与
经济增长 杨黎源 杨聪敏(15)

二等奖

1. 新中国成立以来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变化与发展研究
——以宁波市为例 王 凌(28)
2.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域下的城市流动人口管理模式：
演变与前瞻
——以宁波市为例 徐伟明(40)
3. 沿海发达地区民生需求及建设实证研究
——以宁波市鄞州区 2003—2009 年“两会”提案为样本 孙伟儿(50)
4. 现代农业视角下农业产业链的延伸与整合
——以宁波市鄞州区为例 潘明策(62)

三等奖

1. 转型中的城市人民调解
——以宁波市为例 王 静(70)
2. 和谐社会视角下居民休闲的评判及其引导
——和谐休闲观的科学内涵及其价值 张雅静(79)
3.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余姚市农民收入变动情况
分析 陈 云(90)
4.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注重网络
民意作用的发挥 江长军(102)

5. 科学发展观视角下加快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以宁海县为调查对象 韦朋余(109)
6. 浅析城乡结合部违法用地问题
——以象山县为例 胡 丹(117)
7. 科学发展观视域下的法治建设探析 赵红伟(124)
8. 宁波市工业旅游发展初探 吕 敏(132)

课题成果

2008—2009 年度全国党校系统重点课题

1. 建立健全外来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机制研究 励慧芳(139)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集中制的坚持与完善 陈鹏键(151)
3. 论榜样教育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功能及其作用的实现机制 姜建蓉(161)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宁波开放实践 乐承耀(173)
5. 构建走在前列的改善民生政策执行力保障机制
——以宁波市为例 张荣昌(184)
6. 解放思想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 胡国民(196)
7. 生态文明发展模式研究
——以“绿色浙江”为例 王国安(205)
8. 宁波知识型服务业人才创新能力提升与政府职责实现方式研究 王 凌(219)

2008 年度浙江省党校系统规划课题

1. 推进与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宁波经验研究 黎 群(232)
2. “创业创新”理论及其在宁波的实践探索研究 郑湘娟(243)
3. 宁波市构建服务型政府的路径选择 费国良(252)
4.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党建工作的主要经验 刘彦昌(263)
5. 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履职机制研究 谢方意(272)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内民主 60 年： 发展历程及反思

——以党章的修订为视角

陆 银 辉

党的十七大报告总结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发展党内民主的创新实践，明确了党内民主建设的基本思路、重大原则和重要举措，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内民主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那么，到底什么是党内民主呢？在党内民主的起源中，列宁有两段著名论述，一是：“现在整个党组织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这就是说，全体党员选举负责人即委员会的委员等等，全体党员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全体党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①二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出来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②在以上论述中，四次提到了“全体党员”，强调了党内生活的主体是“全体党员”。所以，党内民主就是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全体党员一律平等地表达意愿和主张，自由充分行使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管理和决定党内事务的根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以来就致力于党内民主建设，值此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党内民主发展历程，总结其基本经验，对推动党内民主的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党章修改历程的回顾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内民主的发展历程，可以从历史角度考察党章

① 《列宁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4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9 页。

内容的变迁。因为党章是以全党的名义来确定和规范党的纲领、政策、组织、纪律等的基本文献，是一个政党的根本章程和法规，是关于党的整体情况的总规定，如同一国之宪法。一般而言，党章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系统性，但是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党章作出适时适度的修改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历史进步的必然选择。党章每一次关于党内民主的修改，都体现了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关于党内民主的最高认识水平，同时也折射出党内民主的发展历程。

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党章一览表

名 称	通过时间	总纲	章数	条数
一大党章	1921.7			15
二大党章	1922.7		6	29
三大党章	1923.7		6	30
四大党章	1925.1		6	31
五大党章	1927.6		12	85
六大党章	1928.6		15	53
七大党章	1945.6	总纲	11	70
八大党章	1956.9	总纲	9	60
九大党章	1969.4	总纲	6	12
十大党章	1973.8	总纲	6	12
十一大党章	1977.8	总纲	5	19
十二大党章	1982.9	总纲	10	50
十三大党章	1987.10	总纲	10	50
十四大党章	1992.10	总纲	10	50
十五大党章	1997.9	总纲	10	50
十六大党章	2002.11	总纲	11	53
十七大党章	2007.10	总纲	11	53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至新中国成立前的历次党章修订回顾

从发展史看，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诞生至十七大先后制定、修正过十七次党章。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过七部党章。其中一大到六大制定的六部党章，都是在共产国际直接指导帮助下制定的，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些特点。1945年七大制定的党章，则是在1943年共产国际解散后由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制定的，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党的建设上的完全成熟。

新中国成立前的党章修订情况：（1）一大党章：党的建设的良好开

端。1921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2) 二大党章：1922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29 条。(3) 三大党章：1923 年 6 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4) 四大党章：1925 年 1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5) 五大党章：1927 年 4 月至 5 月中共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27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6) 六大党章：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前苏联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六大党章较以前几部党章，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7) 七大党章：1945 年 4 月至 6 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

(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修订的回顾

新中国成立后的 60 年中，中国共产党对党章一共进行过 10 次修订，产生八大到十七大等共计 10 部党章。

(1) 八大党章：执政党建设规律的初步探索。1956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了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第一部根本大法。(2) 九大、十大党章：党的建设遭到严重破坏。1969 年 4 月，党的九大通过的党章仅六章 12 条，在党章上规定林彪为毛泽东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1973 年 8 月党的十大通过的党章，也是六章 12 条，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只是作了个别的变动，删去了有关林彪的内容。(3) 十一大党章：党的建设在徘徊中前进。1977 年 8 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共五章 19 条，结构与十大党章类似，内容作了较多修改。(4) 十二大党章：执政党建设理论的重大发展。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共十章 50 条，是党执政以来最充实、最完善的一部党章。(5) 十三大党章：党的建设在改革中探索。198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了党的十三大。十三大通过了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对十二大党章未作全面修改。(6) 十四大党

章：党的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92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了党的十四大。十四大通过了党章修正案，原党章的总体框架不变，仍然是十章 50 条。(7) 十五大党章：党的建设面向 21 世纪。1997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党的十五大在北京召开。这是中国共产党在 20 世纪召开的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党章修正案。(8) 十六大党章：党的建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十六大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党章修正案。这是我们党在新世纪的第一部党章。(9) 十七大党章：党的建设的科学发展。这些在不同历史时期修订的党章，廓清了党内民主的发展轨迹，反映了党内民主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思想认识和发展成就。

二、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历次党章修订中 党内民主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的 60 年中，中国共产党对党章一共进行过 10 次修订，产生八大到十七大等共计 10 部党章，这些党章中关于党内民主内容的修订反映了其发展轨迹。具体为：

(一) 八大党章：体现了党内民主行之有效的初步探索

1956 年中共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对党的组织机构等作出了许多新规定。在党内民主方面的具体规定有：

第一，在总纲中突出强调“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发扬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组织 and 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上下级之间的生动活泼的联系”。但同七大的表述不同的是，八大的表述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把七大的表述中的“领导”改为“指导”，显然，这标志着党把民主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来认识，给予党内民主以更多的探索空间。第二，在总纲中突出了集体领导和党内监督的内容，首次规定，“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党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第三，反对个人崇拜、提倡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纲指出，“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经常进行批评和

自我批评，以教育自己和人民。”第四，扩大了党员的民主权利。八大党章第一章第 3 条规定的党员权利中，党员享有的权利的条文增加至 7 条。尤其是在选举问题上，在第二章第 22 条规定：“党的选举必须能够充分表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的组织和选举人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应当经过选举人的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并且必须切实保障选举人有批评、不选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第五，首次规定实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①。八大党章第 31 条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在第 21 条党的各级最高领导机关的规定中，切实使党代会成为党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明晰了党内权力授受关系，推进了党内民主的发展。

虽然八大党章在党内民主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但是收效甚微。八大虽已经确定了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是理论上的错误导致了政治路线的改变，所以八大的党章应该讲是没有被很好执行的，从 1957 年“反右派”之后就开始背离，背离的顶点就是“文化大革命”，就是九大。

（二）九大、十大党章：见证了特殊历史时期党内民主的倒退

“文化大革命”期间产生的九大党章（1969 年 4 月 14 日九大通过）和十大党章（1973 年 8 月 28 日十大通过）中确立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以及各种“左”的观点，否定了八大党章中规定的正确路线。由于对八大党章的九章 60 条进行了大删大改，这两部党章在框架结构上都是六章 12 条，把总纲列为第一章，和条文并列。这本身就反映出对总纲的重要性的认识不够，而且仅 12 条条文，也难以对党的整体情况做出全面规定。十大党章除了删除了有关林彪的内容外，这两部党章的内容基本相同。

这两部党章见证了党内民主的大倒退，主要表现在：第一，均删去了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的规定，代之以所谓的“五个必须做到”。第二，在选举上，九大党章第三章党的组织原则中第 5 条只是笼统规定：“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全党必须服从统一的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

^① 党代会常任制：一般认为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党代会年会制，即由全体党员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代表，每年召开一次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履行其最高权力机关的职责。二是党代表的常任制，亦可称代表任期制，就是党代会的代表和它所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资格和权利同时存在，任期与换届同委员会的任期与换届同期。党代表任期制：亦可称之为党代表常任制，被认为是党代会常任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它是指党代会的代表资格与它所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资格和权利同时存在，任期同委员会的任期相同。